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李文傑律師即盧炳華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原告前因請求清償債務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47,895元(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彭富榮

附表：

01

